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33號

聲請人 正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萬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0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分公司 許宏儒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分公司	107年7月17日	242,050元	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